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聯絡人：楊勢煌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 1120030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為本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執行方式，業經決議作部分異動，內容涉及會員公司權益，如說明敬供參詳，請查照。

說 明：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3 月 31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120409045 號函送 111 年 3 月 22 日「研商基地面前未開闢計畫道路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審查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二、僅將會議紀錄結論事項截錄如后：

(一)112 年 1 月 1 日起不收工程保證金，起造人自行向工務局申請未完成闢建道路併使照查驗，原建造執照加註應排水聯審事項依本會議紀錄為之。

(二)使用執照查驗，建築管理科作法標準如下：

1. 面前道路鋪面完成(材質得以下列材質)：以原碎石級配夯實或裸土不得視為完成。

(1)A. C. 鋪面。

(2)P. C. 鋪面。

(3)透水磚或連鎖磚鋪面。

2. 面前水溝完成：

(1)以水溝蓋打開之照片視為完成。

(2)一律以暗溝設計施工，並合理設置水溝蓋。

3. 面前道路寬度：以面前道路照片視為完成並列入現場查驗紀錄表抽驗。

三、除上述會議紀錄外，另再補充，依臺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0 日府法規字第 1020501401A 號令發布「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

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由起造人自行鋪設基地面前範圍鋪面及排水溝，併使用執照一併查驗。如取得面前道路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欲辦理聯審、接管者，於申報使用執照前應經聯審主管機關審查；並檢具取得竣工查驗核可文件，據以核發使用執照並交由各相關管理單位接管維護。

四、以上決議事項中，對於案場前道路、水溝施作標準或透過排水聯審審核、查驗後由公部門接管等事項及112年1月1日起取消繳納工程保證金一事，事關會員公司權益，敬請參詳。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胡炳昆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保存年限：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142號
日期：112.4.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依萱
電話：(06)6334548#639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inyh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409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2年3月22日「研商基地面前未開闢計畫道路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審查作業」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養護工程科、本局新建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工程企劃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研商基地面前未開闢計畫道路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審查作業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B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

肆、紀錄：林依萱

伍、參加人員：詳簽到簿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一、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不收工程保證金，起造人自行向工務局申請未完成闢建道路併使照查驗，原建造執照加註應排水聯審事項依本會議紀錄為之。

二、 使用執照查驗，建築管理科標準作法如下：

1. 面前道路鋪面完成(材質得以下列材質)：以原碎石級配夯實或裸土不得視為完成。

(1) A.C. 鋪面。

(2) P.C. 鋪面。

(3) 透水磚或連鎖磚鋪面。

2. 面前水溝完成：

(1) 以水溝蓋打開之照片視為完成。

(2) 一律以暗溝設計施工，並合理設置水溝蓋。

3. 面前道路寬度：以面前道路照片視為完成並列入現場查驗紀錄表抽驗。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